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該通函)。	523,761,000 (98.13%)	10,000,000 (1.8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00,000,000股，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梁日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可慰先生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及林子右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生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股東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黃色變更為藍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